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彥彣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8286

電子信箱：udd-1091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430060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內容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網址：https://gis.udd.gov.taipei/P_RegList.aspx）（35587312_1143006099_1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
查核表」1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都審申辦效能並減少補正作業，本局前於110年6月7
日北市都設字第1103048541號函公告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
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件查核表」，本次配合都審實務
執行情形新增或調整查核項目如下：

(一)行政程序部分：

- 1、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案件，應檢附危
老重建計畫核准函。
- 2、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，應檢附書面審查結果
函。
- 3、都市更新案件，應檢附專章說明申請都更獎勵項目、
都更辦理進度並檢附公展、公聽會紀錄。
- 4、各案應檢討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，並
檢附文資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。



(二)報告書圖部分：

- 1、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：幹事會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，委員會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。
 - 2、位於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，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，並併入都審報告書附錄編排。
 - 3、建築高度逾60公尺，應檢附風環境效應評估。
- 二、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—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審議服務平台/都市設計審議/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/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」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暨所屬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暨所屬單位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

電文
2025/01/21
15:40:31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」收件查核表

114年1月21日修正版

本查核表係協助檢核都審案申請圖書及文件之完整性。				
【1.案名】 【2.設計單位】		查核結果		
查核項目		有	無	未涉及
(一) 線上申請書 (二維)	1. 「線上申辦日期」應於有效期限14個日曆天內書面掛號。			
	2. 確認申請類別及程序無誤			
	3. 申請人/單位及設計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應完整，並以正章用印。			
(二) 都審報告書	1. 應檢附完整圖說及文件份數。 (1) 一般審議案：除核定階段外，其餘各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。 (2) 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案： <u>幹事會階段應繳交9份報告書，委員會階段應繳交5份報告書</u> 。 (3) 核定階段：2份報告書。			
	2. 報告書用印處皆以正章用印（核定報告書全數，其餘階段至少1份）。			
	3. 申請書、委託書、切結書、資訊同意書等申設單位皆需用印，切結書需申請單位用印（不得代理）；涉多人/家申請單位需委託代理時，應檢附委託代理申請等相關書件。			
	4. 線上申請書與都審報告書之相關內容應相符。			
	5. 汽車位數量大於150輛，應檢附交評報告書。			
	6. 位於水土保持法核定公告之山坡地，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，並併入都審報告書附錄編排。			
	7. 建築高度逾60公尺，應檢附風環境效應評估。			
	8. 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案件，應檢附危老重建計畫核准函。			
	9. 申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案件，應檢附書面審查結果函。			
	10. 都市更新案件，應檢附專章說明申請都更獎勵項目、都更辦理進度並檢附公展、公聽會紀錄。			
	11. 檢討是否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規定，並檢附文資主管機關相關證明文件。			
	12. 屬變更設計案，應檢附前次核定函文及變更前後圖說對照。			

書圖內容文件提醒事項				
1.	審議服務平台上傳之報告書電子檔應與紙本相符，含申設單位用印、建築計畫資料表、頁碼編排等。線上申請書與建築計畫資料表不得後製修圖。			
2.	應檢附都審各階段相關退補正、會議紀錄函文及紀錄本文影本（版面不得縮放）。			
3.	受理過程之函文及承辦人應如實填妥。			
4.	頁碼應與電子檔頁號對應，以阿拉伯數字連續編碼，禁止以其他數字編號(如：1-1~1-2、I~III)。			

- 符合收件標準
不符合收件標準

查核人員：
 日期 時間